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鲤城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预算主管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现就我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预算编制审核

各预算主管部门应切实做好本部门统筹与审核工作。采

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二、细化可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形

（一）除《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规定的情形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 经财政部门核准可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2. 采购创新产品的；
3. 采购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

（二）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对其理由进行论证审查，并记录存档备查。各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对是否面向中小企业进行严格审核，发现违反《办法》规定的，应及时纠正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三、及时公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根据《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各预算主管部门应当自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各预算主管部门请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前填写《(单位名称) 2022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详见附件 1) 加盖公章扫描成 PDF 版本后发至邮箱 3033148259@qq.com, 同时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鲤城分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未达到《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 就主要原因和改进措施向同级财政部门作出书面说明。

四、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

(一)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文件应当明确《办法》规定的内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的项目, 应当在采购文件资格条件中予以明确。

(二) 应当将本区有关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明确写入采购文件中, 包括:

1. 不收取投标(响应) 保证金;

2. 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缴纳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2%;

3. 采购人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对于预算单位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 给予中小企业不低于采购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 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

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通用类货物累计付款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3 次；

4. 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如不得收取货物和服务的质量保证金，或者变相将履约保证金转变为质保金。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

我局将依托“1+X”、“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督检查，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列为重点检查事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将予以严肃处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单位名称）2022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件:

**(单位名称)2022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2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2022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xx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xx 万元,占 xx%。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